

证券代码：400138

证券简称：绿景 5

主办券商：长城国瑞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 8 号 32 层 3203 单元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451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85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451,1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8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其中董事张君、姚飞平、朱晓薇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，董事窦洪滨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其中监事史册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列席，监事刘居逸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72,2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5%；反对股数 1,97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72,21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5%；反对股数 1,97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总资产 197,775,288.48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68,171,064.0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45,644,836.28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每股收益-0.25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72,2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5%；反对股数 1,97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72,2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5%；反对股数 1,97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确认，2024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45,644,836.28 元（合并会计报表数据），未分配利润-163,546,764.66 元（母公司会计报表数据）。因此，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72,2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55%；反对股数 1,97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授权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92,2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03%；反对股数 1,95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窦洪滨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提名吕俊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5,492,2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903%；反对股数 1,958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9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欣、李张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网络投票股东和召集人资格、审议内容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窦洪滨	董事	离职	2025 年 5 月 21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吕俊霞	董事	任职	2025 年 5 月 21 日	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关于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